济宁市教育局文件

**济教字〔2022〕70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职业学校规范办学**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市直各职业学校：**

**规范办学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前提，是全方位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的底线要求，是构建现代学校制度的应有之义。为进一步提升职业院校治理能力，根据省教育厅统一部署，现将《济宁市职业学校规范办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济宁市职业学校规范办学实施方案**

**济宁市教育局**

**2022年12月7日**

**附件**

**济宁市职业学校规范办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加快我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根据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等一系列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行为，提出如下要求：**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规范职业院校办学行为，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3年左右时间，**

**实现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初步实现办学体制多元化发展。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实现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课程融通。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资源纳入教材。培养培训大批拥有较强生产技能和服务技能的人才进入现代产业和先进企业，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学校治理水平。健全内部治理体系，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体系，形成学校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发挥咨询、协商、议事和监督作用。设立校级专业建设委员会和教材选用委员会，指导和促进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用，审议学校重大问题。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扩大处室管理自主权，发展跨专业教学组织。**

**（二）改革教育教学综合评价制度。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提高职业教育吸引力。加强对县市区政府履行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工作。开展毕业生3年跟踪调查，将学生就业质量和学校服务水平作为评估的重要内容。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将其作为批复专业设置、核定招生计划、安排重大项目的重要参考。**

**（三）深化职业院校教材改革。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推动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互促统一。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支持校企联合开发一批活页式、工作手册式优质教材。推动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革命，深入开展项目教学、模块教学、情境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改革。加强劳动教育、美育、体育、创新创业教育，推行弹性学习和学分制改革。健全主体多元、强化过程、注重综合的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加强考试管理，杜绝“清考”。**

**（四）做实做细学生工作。职业学校要依法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对待学生，尊重学生个体差异。健全学生学习管理制度，做好日常行为管理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严格执行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建立科学的学籍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学生课堂学习、成绩考核、实习实训、纪律与考勤、奖励与处分以及毕业、结业、肄业等各项日常管理工作。按照规定配备班主任或辅导员。完善学生奖惩制度，建立处分学生的相关听证、申诉和复议等工作制度。建立家庭生活困难学生救助制度，帮助家庭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建立学生自治组织，健全学生自我管理制度。加强对社团活动的指导和管理。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保障学生活动基本经费。保障学生选择服务项目和服务商的权利，不得违反学生意愿向学生强行提供收费服务项目。**

**（五）健全实习实训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职业学校、主管单位、实习单位、有关行政部门等各方职责，强化对违规问题的追责问责。强化职业学校、实习单位的实习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落实安全管理，完善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情况向主管单位报备的制度。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以及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等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提供实习岗位。落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统筹考虑学生实习安全保障相关支出和学费水平，科学合理确定生均拨款标准。督促指导有关行业领域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实习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

**（六）做好中职招生就业工作。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把高中阶段教育招生的增量主要用于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充分利用高职扩招、职业教育本科试点、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扩招等有力政策，积极引导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生办学的规定和政策，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定期公布制度，于每年5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全市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招生资质的学校，公示招生计划、招生专业、收费标准等。将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和稳定就业密切联系，广泛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培养。根据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和稳定就业的需求，调整和优化招生专业结构，努力培养经济和社会发展急需人才。**

**（七）完善考试评价体系。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实施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全面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遵循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实施分层考核，增加学生的选择性，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把学校评价与社会评价相结合，实现评价主体多元、评价方式多样。开展职业教育课程改革，满足学生就业、升学不同发展需求。坚持稳步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逐步完善职业教育评价制度，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八）打造优良师德师风。坚持把师德建设摆在师资队伍建设的突出位置常抓不懈。深入实施师德师风提升工程，每月分别按照一个师德教育主题开展作风整顿、承诺践诺、师德模范选树、推广师德师风典型、暑期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师德师风“开学第一课”、警示教育、对照检查等集中教育活动，不断加强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各中职学校建立师德档案，详细记录教师的师德表现，做好师德日常考核、阶段考核和年度考核。实行师德师风问题报告制度，师德师风问题定期报告和师德师风重大敏感问题及时报告。**

**（九）健全职业学校收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教育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学校收费政策有变化的，应在招生简章发布前向社会公示。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未经公示不得收费。建立健全规范化的收费公示动态管理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将收费项目和标准在校内醒目位置向学生公示，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对按规定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收费，学生有权拒绝缴纳。收费政策变动时，学校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确保公示内容合法、有效。**

**（十）加强后勤与资产管理。职业院校要做好校园总体规划，做到功能分区合理，满足发展要求，体现职教特色。按规划进行校舍建设和管理，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改动校舍结构和用途，不得随意改建、扩建、拆除、出租、出借校舍。加强校园管理，建设安全、整洁、文明、优美、和谐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做到采购行为规范透明，采购程序科学严谨。健全设施设备及大宗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确保完好率、使用率。加强资产档案管理。健全相关制度，规范资产购入、登记、使用、折旧和报废等工作环节，明确管理责任，做到档案资料完整、数据准确、绘图规范。完善后勤服务管理机制，促进后勤服务社会化，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三、实施步骤**

**自2022年12月起，到2023年12月底，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广泛发动，学习动员。（2022年12月10日-12月31日）**

**1．组织学习。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规范办学行为文件精神，使每一位职业学校教师、学生知晓《济宁市职业学校规范办学实施方案》的各项要求。**

**2．明确目标。听取各县、各校规范办学行为工作安排情况汇报，与各学校主要负责人签订《规范办学行为目标责任书》。**

**3．宣传发动。市教育局将选定部分高水平职业学校作为重点，召开动员大会，宣传开展活动的重要意义，推动活动全面开展。**

**（二）自查自纠，查找问题。（2023年1月1日-2023年2月28日）**

**1．活动形式。在校园内外张贴公告、设意见箱、公布投诉电话、发问卷调查表、走访、召开座谈会、听汇报、查资料，聘请校风监督员参与。**

**2．自查自纠。对照《济宁市职业学校规范办学实施方案》，学校查摆是否存在违规办学、教师是否存在不规范行为，并写出自查自纠报告报市教育局。**

**（三）重点查处，整改提高。（2023年3月1日-2023年5月31日）**

**1．摸底排查。梳理、排查从各方面收集到的线索、问题，进行去伪存真。**

**2．初步核查。根据掌握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认定。对问题较轻且主动清查愿意改正的，减轻或免于处分；对问题严重拒不承认的，进行严肃处理。对存在问题较多的重点单位和普遍存在的重点问题进行重点整治。对于特殊问题，市教育局将帮助学校分析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3．整改提高。对调查、监测不合格的学校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和存在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学校通报批评，责令整改。**

**（四）检查督促，通报总结。（2023年6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1．检查督促。组织力量进行不定期回访，通过设立举报电话，召开座谈会等，检查整治行动效果。积极探索规范职业学校办学行为的长效管理机制，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巩固成果。**

**2．通报总结。总结规范办学行为工作的经验，找出差距、弥补不足。抓典型、评优秀、通报结果。对认识度高、整改到位、工作力度大、群众满意度高的学校进行表扬；对存在问题严重、整改不到位、群众不满意的学校，对领导班子人员实行诫勉谈话或组织处理。**

**四、保障措施**

**1．提高思想认识。《实施方案》与办学条件标准、管理基本标准等互为补充、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我市职业学校办学的标准化体系，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要充分认识《实施方案》在规范学校办学行为、营造良好教育生态中的重要意义，制定细化落实措施，依标研判、对标整改，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2．纳入评价体系。《实施方案》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指导教师科学执教、引导学校规范办学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落实职业学校评价改革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各学校要结合构建新时代教育评价体系，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有机融入到对学校、教师、学生评价体系改革中，切实发挥评价的科学导向作用，提升学校办学规范化水平。**

**3．落实工作责任。职业学校要认真落实规范办学的主体责任，职业学校长作为学校规范办学第一责任人，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完善学校管理制度，坚持依法依规治学兴校，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学校规范办学监管责任，通过设立办学行为举报电话和信箱，加强日常监督。要将学校规范办学情况纳入教育督导重要内容，列为责任督学常态督导任务，作为评价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检验教育履职水平的重要依据。**

**4．严查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严格查处违规办学行为。学校违规的，教育主管部门要责令其立即改正，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撤销教育类荣誉称号、调减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的行政处理，并依规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教师等工作人员违规的，教育主管部门或者学校要责令其改正，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的行政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市教育局将联合纪检监察机关等，综合运用评估、督导、督办、通报、挂钩、追责等措施加强学校办学行为的治理，对于教育生态问题突出的地方，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并作为高水平学校创建、教育资源分配的重要参考因素。**

**5．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要加大政策宣讲和引导，将《实施方案》纳入教育局长政策宣讲内容，及时传达至各学校、教师。学校要召开校长办公会、教代会，全文传达学习《实施方案》，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工作合力。要通过召开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家访等方式向家长宣传解读《实施方案》，引导广大学生家长共同监督学校办学行为。各县市区在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中的典型做法，及时报送市教育局。市局将在网站、微信公众号、济宁电视台等媒体宣传各县市区工作经验。**

**济宁市教育局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12月7日印发**